

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華永信字第1080000366號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5508號函核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 (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 (二) 信用評等等級：惠譽國際信評-長期A-(twn)；短期F2(twn)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基金名稱：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四) 基金之投資方針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
 -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3)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

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5)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愛爾蘭、香港、新加坡等。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外幣計價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4.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I. 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或非預期事件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II.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
- III.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 5% 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 8% 以上。
- IV.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六、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募集期間：108年12月23日至109年1月17日。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4：30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時間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二(0.2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1)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買回費用	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2)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1：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八、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最高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伍億元。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伍仟萬個單位。

九、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美元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
- (二)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

十一、申購價金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用)：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美元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三)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訂定。

十二、申購作業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影本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購價金，寄至經理公司。若申購人透過銀行或證券商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

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憑證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 如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申購程序則依照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4. 申購委託時間：
 - (1) 每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4：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2.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十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一) 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及各銷售機構。
- (二)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1. 華南永昌投信網址：<http://www.hnfunds.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

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四) 本基金係以美元計價之基金，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係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另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五)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